

##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王维等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两份《关于提请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分别由股东王维先生、刘智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27%），及股东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晓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信发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宋超群、杨庆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57%）发出。前述股东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两项议案：

议案1:《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王维先生、王砚耕先生、刘海龙先生、张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2:《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颜爱民先生、徐欣先生、王等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名同意；2名反对（李世勋、余杰），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66.67%；0名弃权，未获得通过。

监事李世勋、余杰反对理由如下：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此前拒绝相关股东方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充分、合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鉴于大股东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公告义务，上市公司监事会也应拒绝接受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